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16,74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73,43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865,001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21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4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416,744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57,500	2026/9/11-2029/9/1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70,000	2026/9/11-2031/9/1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5/11/24-2030/11/2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87,244	2026/9/21-2029/9/2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6,000	2026/9/23-2027/9/2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6,000	2026/9/23-2027/9/2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4,000	2026/9/23-2027/9/2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2,000	2026/9/23-2027/9/2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6,000	2026/9/23-2027/9/2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4,000	2026/9/23-2027/9/2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4,000	2026/9/23-2027/9/2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20,000	2026/8/25-2027/8/2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人民币	20,000	2026/9/22-2027/9/2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人民币	25,000	2026/9/22-2027/9/2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5,000	2026/9/24-2027/9/24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1PONQN8J
成立时间	2017/05/16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5号
注册资本	571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142.47	462,726.06
	负债总额	286,638.62	351,737.80
	资产净额	75,503.85	110,988.26
	营业收入	438,040.75	672,402.34
	净利润	-11,951.63	10,308.44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BR49HX60
成立时间	2022/07/08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43.83	117,467.08
	负债总额	186,404.24	104,155.67
	资产净额	22,539.59	13,311.41
	营业收入	271,755.75	299,647.65
	净利润	6,533.21	5,356.87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QJDPHXR
成立时间	2023/07/20
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3-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56,067.65	41,157.31
	负债总额	46,952.59	23,204.55
	资产净额	9,115.05	17,952.76
	营业收入	41,501.49	1.22
	净利润	-8,819.67	-2,042.42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0852143Y
成立时间	2006/08/01
注册地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长盛路
注册资本	91618.15038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622.02	899,115.94
	负债总额	607,975.77	803,199.50
	资产净额	111,646.25	95,916.44
	营业收入	679,414.92	849,436.74
	净利润	14,715.30	-31,985.79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PP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严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5,213.85	5.82
	负债总额	117,831.57	0.93
	资产净额	7,382.28	4.89
	营业收入	80,521.58	1.01
	净利润	1,571.17	-0.1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2%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商业登记号码	58139273
成立时间	2011/03/25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大世纪广场2栋
注册资本	91,817,682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723.85	193,794.98
	负债总额	204,432.43	187,673.56
	资产净额	4,291.42	6,121.41
	营业收入	196,941.23	306,337.89
	净利润	317.28	-12,579.5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其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88380992U
成立时间	2006/06/30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注册资本	202734.94454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915.26	576,839.39
	负债总额	210,080.94	353,056.26
	资产净额	217,834.32	223,783.13
	营业收入	226,192.69	665,304.30
	净利润	-6,244.38	4,438.66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6579%
法定代表人	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22E4AB31
成立时间	2020/09/11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177号
注册资本	15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987.69	601,011.57
	负债总额	280,948.50	442,007.9
	资产净额	153,039.19	159,003.67
	营业收入	312,527.47	591,440.26
	净利润	-6,120.73	4,605.23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9790%
法定代表人	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22E2LP2L
成立时间	2020/09/10
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5005号
注册资本	142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764.22	297,152.92
	负债总额	173,403.11	247,209.79
	资产净额	91,361.11	49,943.13
	营业收入	244,212.63	250,483.26
	净利润	-13,221.74	10,070.0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晓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8FHQ6Q
成立时间	2017/11/03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91号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119.24	751,520.47
	负债总额	487,326.31	573,575.15
	资产净额	171,792.93	177,945.32
	营业收入	736,002.22	1,003,713.64
	净利润	-6,424.71	17,872.20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65,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6.08%;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43%;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9.9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3.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金鳍-金享利248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356天	1,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2.6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金鳍-金享利248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LJ65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9月23日

起息日:2026年9月24日

到期日:2027年9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兑付日:如发生提前终止触发事件,则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否则为到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356天

挂钩标的: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10年期(代码:CGBFRI10.CCI)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8.08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3.86	0
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5.5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11.58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5,000	58.59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5,500	59.67	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0.3	0
2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	0
2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3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3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7.79	0
3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3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000	-	-	4,000
4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500	-	-	3,500
4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800	-	-	4,800
4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合计				1,415.22	4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3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3,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6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5,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4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与兴业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59.32	34,445.90
	负债总额	39,211.56	32,882.47
	资产净额	1,147.76	1,563.43
	营业收入	47,066.11	68,630.14
	净利润	-495.76	3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钱江最高保2026027)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类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技术")在该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深圳鹏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鹏芯")签订《反担保协议》,深圳鹏芯以其持有的时空技术49%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存储")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51%; 深圳鹏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陈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5DGDX5K
成立时间	2026-01-15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4号深港先进制造业产业园2号厂房90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3.37	/
	负债总额	606.61	/
	资产净额	6,706.76	/
	营业收入	110.63	/
	净利润	6.76	/

注:时空技术成立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无2025年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债务人名称: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时空技术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时空技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5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内容摘要: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Eli Lilly and Company(以下简称"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或"协议"),双方将在创新药物研发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公司将依托专有药物发现平台及深厚的研究经验,发现并开发至多5项创新性靶点项目,以解决重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交易金额:礼来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最高1亿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潜在的研发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总额合计约32.5亿美元(相关款项的支付均须满足适用条件及相关里程碑要求)。此外,公司有权按许可产品年度净销售额收取个位数百分比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协议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许可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该协议将持续到所许可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期限结束为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平台,与礼来公司合作开发创新药物,为全球患者提供优质的治疗选择,也是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里程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预计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交易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2026年9月24日(北京时间),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主要合作产品的基本信息

至多5项创新性靶点项目。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Eli Lilly and Company

注册地:美国印第安纳州

成立时间:1876年

主要办公地点:Lilly Corporate Center,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85, USA

礼来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全球性生物制药公司,在药品的研发与商业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礼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业务合作外,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事项

根据协议,双方将针对创新药物研发开展战略合作,公司将依托专有药物发现平台及深厚的研究经验,发现并开发至多5项创新性靶点项目。

(二)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礼来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最高1亿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潜在的研发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总额合计约32.5亿美元(相关款项的支付均须满足适用条件及相关里程碑要求)。此外,公司有权按许可产品年度净销售额收取个位数百分比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三)联合指导委员会

公司将与礼来公司设立联合指导委员会,以监督和管理双方在协议项下的合作。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许可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该协议将持续到所许可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期限结束为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平台,与礼来公司合作开发创新药物,为全球患者提供优质的治疗选择,也是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里程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协议项下合作的后续进展,并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86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睿")通知,安徽先睿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承诺为安徽先睿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先睿计划自2026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安徽先睿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安徽先睿收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承诺为安徽先睿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该贷款仅限于安徽先睿增持天创时尚股票之用,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和变相融资的依据,不得作为信用证明用于其他用途。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实际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